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 设 单 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侯树海

电话：13373333990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祭风台街 1 号 SOHO 国际广场 A 塔 17 层

编制单位：张家口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勇强

项目负责人 ：邵勇强

电话：18831373136

邮编： 075100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杨公祠街北岸花园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目录

前　言.....1

1 验收依据.....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3

2 工程概况.....4

2.1 项目基本情况.....4

2.2 建设内容.....4

2.3 工艺流程.....5

2.4 公用工程.....6

2.5 环评审批情况.....6

2.6 项目投资.....6

2.7 项目变更情况.....7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7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3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16

5 验收评价标准.....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19

5.2 总量控制指标.....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20

6.1 质量保障体系.....20

6.2 检测分析方法.....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22

7.1 检测结果.....22
7.2 检测结果分析.....23
8 环境管理检查.....25
8.1 环保管理机构.....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25
9 结论和建议.....26
9.1 验收主要结论.....26
9.2 建议.....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核准证；

6、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核准变更的通知（张经审字[2017]57 号）；

7、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开环评 B[2016]12 号）；

8、检测报告。

前　言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15537.6万元在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建成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4月6日通过了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张经开环评B[2016]12号）。现申请对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中1-2号14层写字楼2栋，1号17层公寓1栋，1-6号商业楼2-6层，1-3、5号16层住宅楼4栋，4、6号18层住宅楼2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6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12月，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废水、噪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J-3890）。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4）《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经开环评 B[2016]12 号）；

（3）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树海	联系人	刘伟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桥西区祭风台街 1 号 SOHO 国际广场 A 塔 17 层		
联系电话	13373333990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710 房屋建筑业
建设地点	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东至胜利中路、南至长城西大街、西至富强路、北至印象中心城小区		
占地面积	58218.31m^2	经纬度	东经：114°53’28.50" 北纬：40°46’02.660"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7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东至胜利中路、南至长城西大街、西至富强路、北至印象中心城小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46’2.660’、东经 114°53’28.50’，选址四周均为道路、隔路为现有住宅小区、选址西距清水河 1870m。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总占地面积 58218.31m^2，总建筑面积 259777.56m^2，地上建筑面积 186050.69m^2，地下建筑面积 73726.87m^2。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2 号 14 层写字楼 2 栋，1 号 17 层公寓 1 栋，1-6 号商业楼 2-6 层，1-3、5 号 16 层住宅楼 4 栋，4、6 号 18 层住宅楼 2 栋；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供电由经开区电网提供，从邻近的电线线路接入
	供热	小区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通过地下热力管线送到各楼。
	供气	小区住宅区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管网结合住宅区道路及建筑物布局
环保工程	废水	本小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公建设备（供水、供热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底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均不至于地下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每栋楼前设置的密闭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防渗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池外做防渗处理-三合土铺底、上铺 20cm 厚防渗水泥，侧壁采用防渗是水泥处理；污水管网：做好密闭处理、地地面三合土铺地、水泥防渗处理；垃圾箱、垃圾收集桶放置地：三合土铺底、上铺 20cm 厚防渗水泥进行防渗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 16071 ㎡，绿化率为 27.6%

2.3 工艺流程

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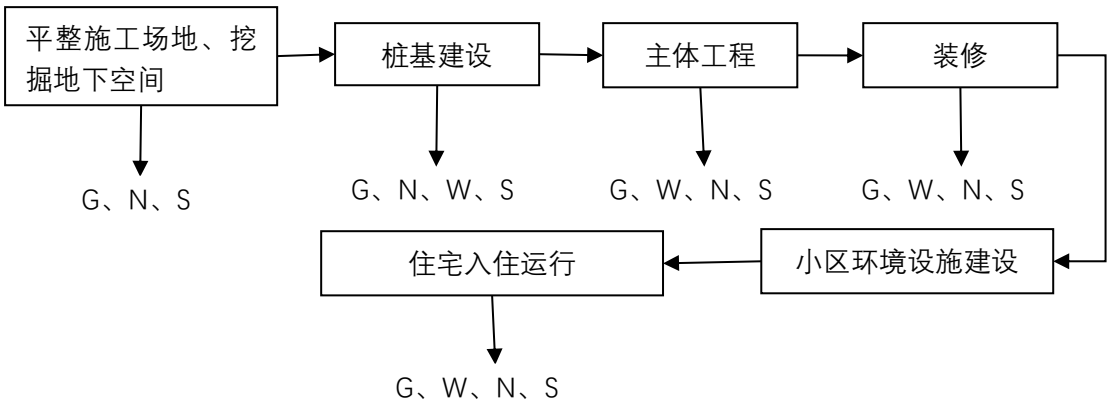

注：W、N、G、S 分别表示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及消防采用联合给水系统，环网布置，由 DN150 管道引入小区内，经二次加压后送至各用水点。本项目最大总用水量 970.2 m^3/d。具体给排水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m^3/d）
1	居民	110L/人•d	1780 人	195.8
2	商业	8L/m2•d	93000m^2	744
3	物业、居委会	80L/人•d	50 人	4.0
4	绿化	0.6m^3/m^2•a	16071m^2	26.4
合计	--	--	--	970.2

（2）排水：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设有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收集汇流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 755.04m^3/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4.2 供电

小区供电由桥东区电网提供，从邻近的电线线路接入小区。

2.4.3 供热

小区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由地下 换热站通过地下热力管线送到各楼。可以满足小区采暖需求。

2.5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通过了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张经开环评 B[2016]12 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981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6%；本期实际总投资 115537.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62.7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8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9.8
1	车库汽车尾气净化装置（2 台）	
二	噪声治理	10.74
1	12 厚矿棉吸声板墙体	
三	固废治理	0.84
1	垃圾箱（28 个）	
四	废水治理	41.44
1	防渗化粪池（2 个）	
五	绿化工程	479.94
合计		562.76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存在以下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项目总占地面积 58218.31m^2，总建筑面积 234000m^2，地上建筑面积 18.2 万 m^2，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建设面积 5.2 万 m^2；建筑密度为 34.7%。容积率为 3.1，绿地面积为 14907m^2，绿地率为 25.6%，居住户（套）数 636 户（套）。项目共建设住宅楼 5 栋、高 53m，2 栋 16 层住宅楼，3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14 层写字楼，2~4 层商业底商，1 栋 15 层公寓楼。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58218.31m^2，总建筑面积 259777.56m^2，（含地下面积、1/2 阳台面积(一期许可证 228501.7m^2，二期许可证 31275.8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050.69m^2，地下建筑面积 73726.87m^2；建筑密度为：商业 45%、住宅 24%，容积率为：商业 3.85、住宅 2.80，绿地面积为 16071m^2，绿地率为 27.6%，户数：商业 156 套，住宅 574 户。项目实际建设 1-2 号写字楼 14 层，1 号公寓 17 层，1-6 号商业楼 2-6 层，1-3、5 号住宅楼 16 层，4、6 号住宅楼 18 层。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垃圾箱、化粪池	臭气	化粪池建于地下，密闭。垃圾箱密闭，定期清理、消毒	—	——	已落实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有2个排风口，进行强制排风，排风口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高度为3米排风口远离居民楼	2个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座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配电室、换热站、道路交通	噪声	设置工房，并且安装中空隔音玻璃窗。同时在小区内道路及小区门前道路设置减速钉，限制项目附近车辆行驶车速，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放喇叭。小区内建筑物临路一侧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	—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已落实
防渗	化粪池、排水管道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池外做防渗处理-三合土铺底、上铺20cm厚防渗水泥，侧壁采用防渗是水泥处理；污水管网：做好密闭处理、地地面三合土铺地、水泥防渗处理；垃圾箱、垃圾收集桶放置地：	—		已落实

		三合土铺底、上铺20cm厚防渗水泥进行防渗处理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46%			环保投资562.7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487%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1-2号14层写字楼2栋，1号17层公寓1栋，1-6号商业楼2-6层，1-3、5号16层住宅楼4栋，4、6号18层住宅楼2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污水管网、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及净化系统和生活垃圾箱。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垃圾箱等逸出的少量恶臭，以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等。

其中，本项目化粪池均布置于地下，且化粪池密闭，垃圾箱密闭，定期清理、消毒，因此仅有极少量恶臭气体逸出，对项目内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忽略。同时本项目周围均为住宅及商铺，无主要大气污染源，因此外部环境对本项目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当地大气污染物治理力度的加大，区域大气环境将有所改善，远期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停车场废气主要在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CO、HC 和 NOx 等成分。地下停车场设机械供排风系统，地下车库在安装送、排风设施后，CO、THC（总烃）NOx 排放浓度均很低。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建议对车库废气排放口位于绿化带中，远离楼体并加以修饰；地下车库设有 2 个排风口，进行强制排风，排风口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高度为 3 米，排风口远离居民楼，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影响很小。

3.2.2 废水

本小区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最终排入洋河。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2.3 噪声

项目区噪声主要为配电室、换热站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噪声强

度为 55-60dB（A）左右。项目噪声设备布置于小区中部绿化用地地下设施内。该项目拟设置工房，并且安装中空隔音玻璃窗，中空玻璃窗可降低噪声约 28.8dB（A）。同时项目外部附近主要为道路、小区、民宅及商业门市，无主要工业企业，为防止小区内外交通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小区内道路及小区门前道路设置减速钉，限制项目附近车辆行驶车速，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放喇叭。小区内建筑物临路一侧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内外噪声源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维持项目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小区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23t/a。每栋楼前设密闭垃圾箱。将垃圾分类袋装后再行收集、分类处理，降低固废处理费用。对废电池的回收设置专门的回收箱，同时由有关部门定期回收，可资源化的部分送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并及时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确保院内环境整洁。因此，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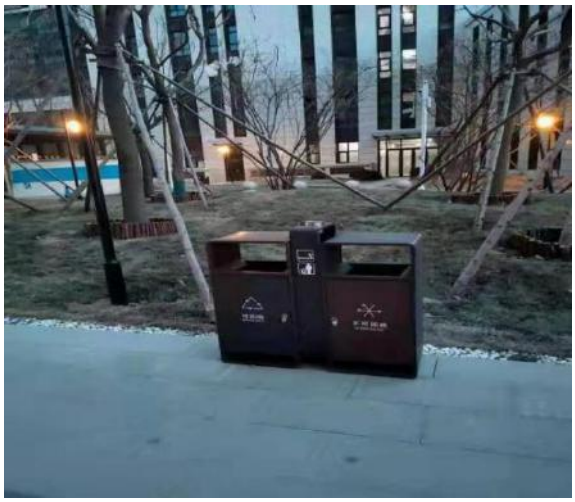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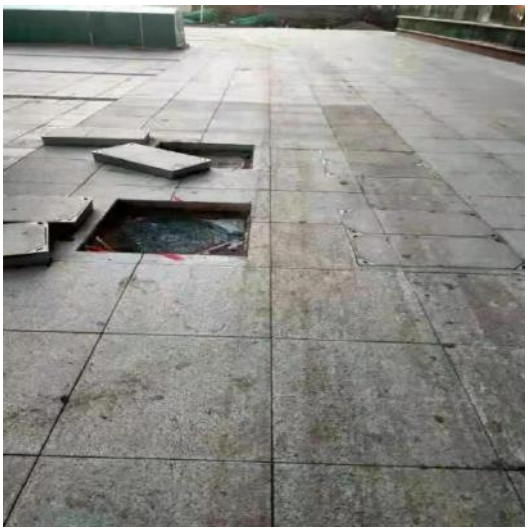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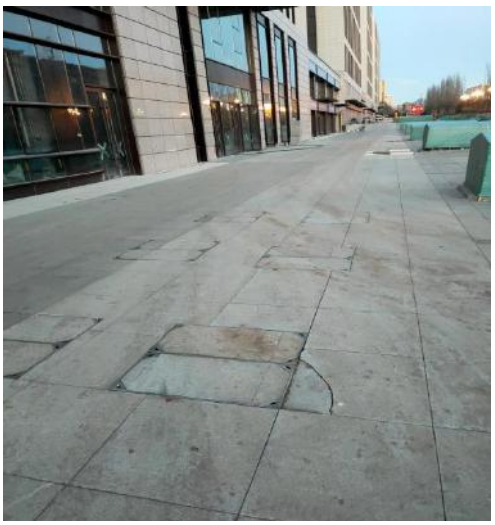

小区垃圾箱现场照片

废水总排口照片

车库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标准。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有重点文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垃圾箱等逸出的少量恶臭。其中，本项目化粪池均布置于地下，且化粪池密闭，垃圾箱密闭，定期清理、消毒，因此仅有极少量恶臭气体逸出，对项目内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忽略。同时本项目周围均为住宅及商铺，无主要大气污染源，因此外部环境对本项目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当地大气污染物治理力度的加大，区域大气环境将有所改善，远期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地下车库设有 2 个排风口，进行强制排风，排风口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高度为 3 米排风口要远离居民楼，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小区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最终排入洋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影响轻微，且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当地地表水系，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同时为防止本项目对张家口市吉家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小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营运期不会对张家口市吉家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噪声主要为配电室、换热站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项目噪声设备布置于小区中部绿化用地地下设施内。该项目设置工房，并且安装中空隔音玻璃窗。同时在小区内道路及小区门前道路设置减速钉，限制项目附近车辆行驶车速，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放喇叭。小区内建筑物临路一侧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内外噪声源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维持项目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小区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项目内每栋楼前设密闭垃圾箱。将垃圾分类袋装后再行收集、分类处理，降低固废处理费用。对废电池的回收设置专门的回收箱，同时由有关部门定期回收，可资源化的部分送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并及时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从而确保院内环境整洁。因此，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垃圾箱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设有多处垃圾箱，为避免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如下治理措施：采用密闭垃圾处理设施；即时清理当天垃圾，不得长期堆积，在运输垃圾的过程中避开居民活动时间；夏季准备灭蝇、灭蛆杀虫剂及垃圾除臭剂，抑制和减少蝇、蛆和臭味的产生。定期对垃圾箱进行消毒，喷撒除臭药剂，防止臭味扩散，污染空气。

对垃圾箱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⑥外环境对本小区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区域附近无主要工业企业，北侧为小区，东、南、西侧为城市道路。项目建成后主要为交通噪声对项目产生影响。针对此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是住宅楼的窗户安装中空玻璃，同时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等群众问题。

因此外环境对本小区的环境空气和噪声影响轻微。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公用燃煤燃气设施，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5077.6m3/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92.78t/a、 氨氮 6.63t/a。由于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主

要用途为住宅，废水排放全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小区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居民环保意识水平。

3、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运输。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东至胜利中路，南至长城西大街、西至富强路、北至印象中心城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8218.31m^2，总建筑面积 23.4 万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 万 m^2，地下建筑面积 5.2 万 m^2。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6 层住宅楼，3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14 层写字楼，2-4 层商业底商，1 栋 15 层公寓楼，绿地面积 14907m^2，项目总投资 10981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的 0.46％。张家口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规划要求复函(经储(2015)009 号)。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注意以下几点:

1、做好降噪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禁止机械施工作业，施工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2、建筑施工场地须实行围挡、苫盖措施，做好防止扬尘工作；施工场地粉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和废渣，不得随意倾倒。

(二)项目运营期做好以下几点:

1、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防渗管道及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禁止设立除进入市政管网外的其他排污口。

2、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3、地下停车场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以及尾气净化装置，并合理设置排放口排放；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房。

4、项目配电室、换热站等机械噪声，采取安装中空玻璃等降噪指施，车辆采取限速等指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6、项目建成后要对已经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于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自试运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东至胜利中路，南至长城西大街、西至富强路、北至印象中心城小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58218.31m^2，总建筑面积 23.4 万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2 万 m^2，地下建筑面积 5.2 万 m^2。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16 层住宅楼，3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14 层写字楼，2-4 层商业底商，1 栋 15 层公寓楼，绿地面积 14907m^2。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58218.31m2，总建筑面积 259777.5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050.69m2，地下建筑面积 73726.87m2；项目实际建 1-2 号 14 层写字楼 2 栋，1 号 17 层公寓 1 栋，1-6 号商业楼 2-6 层，1-3、5 号 16 层住宅楼 4 栋，4、6 号 18 层住宅楼 2 栋。
4	施工期防护措施：1、做好降噪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禁止机械施工作业，施工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2、建筑施工场地须实行围挡、苫盖措施，做好防止扬尘工作；施工场地粉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3、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和废渣，不得随意倾倒。	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在小区设置永久性堆放点。	已落实。
6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防渗管道及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禁止设立除进入市政管网外的其他排污口。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已落实
8	地下停车场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以及尾气净化装置，并合理设置排放口排放；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房。	已落实
9	项目配电室、换热站等机械噪声，采取安装中空玻璃等降噪指施，车辆采取限速等指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已落实
11	项目建成后要对已经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BOD_5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240	300	40
合并执行标准	500	240	300	40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公用燃煤燃气设施，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5077.6m^3/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92.78t/a、氨氮 6.63t/a。由于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主要用途为住宅，废水排放全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该项目的水环境、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二）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水检测

表 6-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水温表：SW-1
2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 2004B
			电热鼓风干燥箱：FX101-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
			滴定管：50ml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04
			声校准计 AWA6221B	AL-S-332
			迷你风速计 8909BZ	AL-S-34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0-12-15	09:50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5	11:35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5	15:24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5	16:51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50	11:35	15:24	16:5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2	7.59	7.74	7.71
	悬浮物	mg/L	143	121	134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17	122	143
	化学需氧量	mg/L	379	338	374	377
	氨氮	mg/L	39.4	37.3	35.9	38.7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0-12-16	09:17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6	10:38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6	13:22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6	15:27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17	10:38	13:22	15:2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5	7.55	7.57	7.59
	悬浮物	mg/L	109	137	141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38	112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383	378	359	350
	氨氮	mg/L	35.2	37.8	36.7	38.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5/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11:47-12:31	42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2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23:46-00:31	39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3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10:56-11:41	41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2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23:01-23:47	39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3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5/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17:05-17:10	43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7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00:37-00:44	43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11:48-11:54	43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8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23:51-23:58	43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7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 1#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出口浓度均值为：pH 值：7.55-7.75；SS：128mg/L；CODcr：367mg/L；氨氮：37.4mg/L；BOD：128mg/L。

总排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1-4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4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机构为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检测，进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区噪声主要为配电室、换热站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噪声值约为60～90dB(A)。项目噪声设备布置于小区中部绿化用地地下设施内。该项目设置工房，并且安装中空隔音玻璃窗。同时在小区内道路及小区门前道路设置减速钉，限制项目附近车辆行驶车速，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放喇叭。小区内建筑物临路一侧全部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1-4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项目内每栋楼前设密闭垃圾箱。将垃圾分类袋装后再行收集、分类处理，降低固废处理费用。对废电池的回收设置专门的回收箱，同时由有关部门定期回收，可资源化的部分送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并及时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从而确保院内环境整洁。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公用燃煤燃气设施，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65077.6m3/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92.78t/a、 氨氮 6.63t/a。由于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主要用途为住宅，废水排放全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桥东区长城西大街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住宅楼5栋、高53m、，2栋16层住宅楼，3栋17层住宅楼，2栋14层写字楼，2~4层商业底商，1栋15层公寓楼				实际生产能力	1-2号写字楼14层，1号公寓17层，1-6号商业楼2-6层，1-3、5号住宅楼16层，4、6号住宅楼18层	环评单位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经开环评B[2016]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817.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53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2.76	所占比例(%)	0.487%		
	废水治理（万元）	41.44	废气治理(万元)	29.8	噪声治理(万元) 10.7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479.9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0784062938F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氨氮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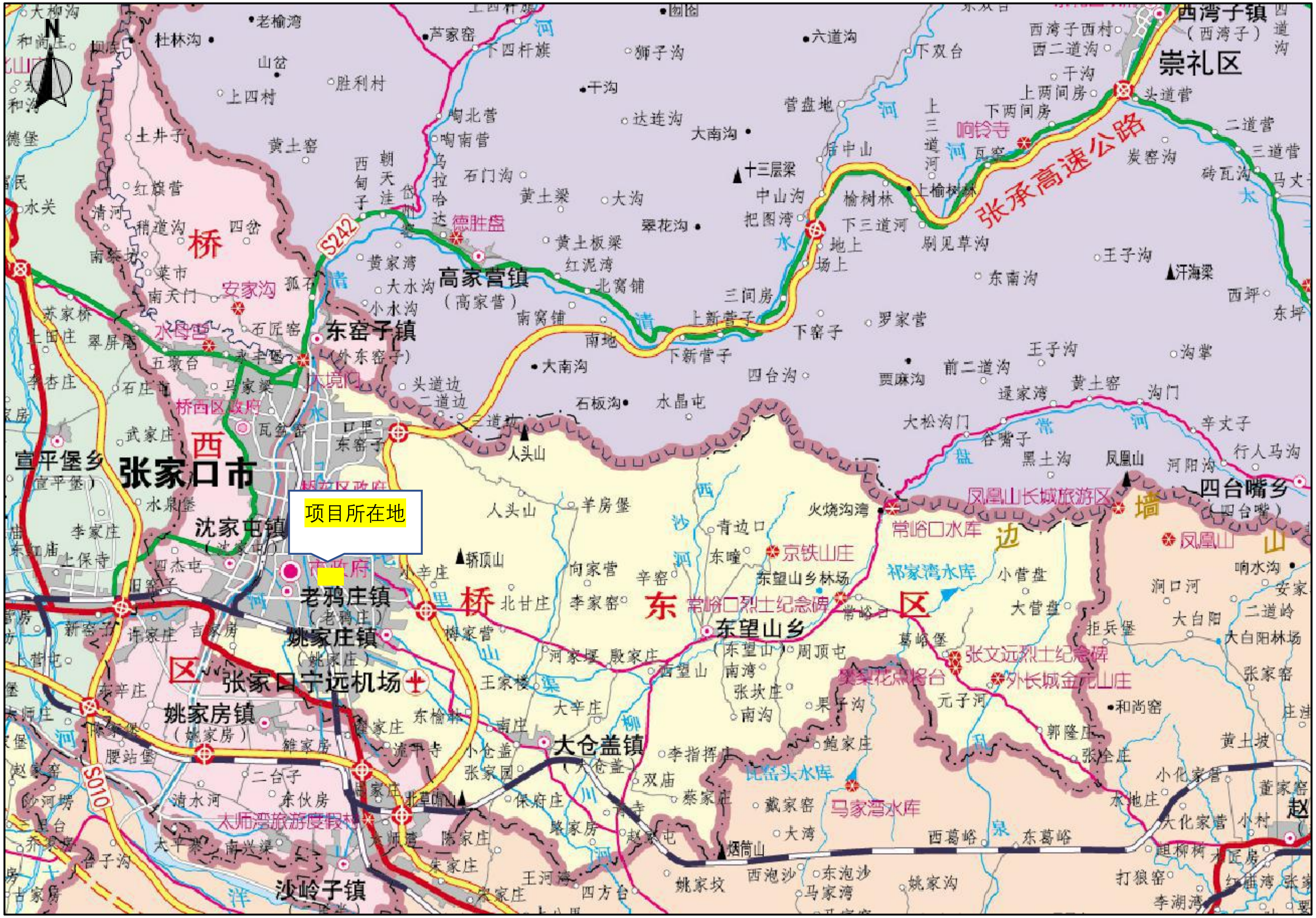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张家口市
桥西区
桥东区
崇礼区
西湾子镇
（西湾子）
张承高速公路
高家营镇
（高家营）
东窑子镇
沈家屯镇
老鸦庄镇
姚家庄镇
姚家房镇
（姚家房）
大仓盖镇
东望山乡
宣平堡乡
四台嘴乡
沙岭子镇
张家口宁远机场
市政府
桥西区政府
桥东区政府
凤凰山长城旅游区
常峪口水库
祁家湾水库
马家沟水库
京铁山庄
常峪口烈士纪念碑
张文远烈士纪念碑
外长城金元山庄
太师湾旅游度假村
德胜盘
响铃寺
安家沟
水母宫
大境门
边墙
清水河
S242
S010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印象小区
金悦·印象
50m
星海幼儿园
160m
宏昌馨园小区
210m
140m
长城西大街
学府西大街
新天地小区
府街庭院小区
胜利中路
永兴大街
福源小区
金鹰花园
奥林星城南区
奥林星城四期
时代广场南区
锦程大厦
77号大院
福建春茶行
盛景丽园
福源里
富贵留园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十三里腰腿痛门诊
新东亚财富中心
嘉盛典当
农信大厦
辽海国际大厦
1:6,837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84062938F

名　　称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祭风台街1号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	侯树海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商品房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木材，水泥经销。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25　日

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7082016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局

日　　期 2016年5月23日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局 规划审批专用章

12015521

用地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
用地位置	长城西大街北侧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二类居住用地（R2）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58218.31㎡，A:25581.26㎡，B：32637.05㎡
建设规模	A：102325.04㎡（计容建筑面积） B:91383.74㎡（计容建筑面积）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用地红线图

说明事项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7082018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18年9月6日

17000218

建设单位（个人）	张家口市太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一期
建 设 位 置	长城西大街北侧
建 设 规 模	总建筑面积228501.7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计容建筑面积156011.63平方米，明细内容详见附表。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下	地上	地下面积	地上主体	1/2阳台	
1#高层商住楼及1#群房（商业）	1	剪力墙	1	16	1059.7	11749.45	347.06	其中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1693.96㎡，地下一层为自行车库1059.7㎡
2#高层商住楼及2#裙房（商业）	1	剪力墙	1	16	1337.52	12266.85	347.06	其中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2211.36㎡，地下一层为自行车库1337.52㎡
3#高层商住楼及3#东西两侧裙房（商业）	1	剪力墙	1	16	1274.16	13852.44	347.06	其中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3796.95㎡，地下一层为自行车库1274.16㎡
4#高层住宅楼（含社区服务用房）	1	剪力墙	1	18	853.8	14721.73	427.72	其中地上一层为社区服务用房面积751.59㎡
5#高层住宅楼	1	剪力墙	1	16	915.8	14133.51	429.36	
6#高层住宅楼	1	剪力墙	1	18	1123.09	19195.53	589.18	
1#高层公寓	1	框架	1	17	1236.8	21011.99		其中地上含车库出入口45.21㎡；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面积2248.7㎡，地下一层为商业面积1236.8㎡（计容）
1#高层写字楼	1	剪力墙	1	14	1809.89	25816		其中地上一至二层为商业面积3500.88㎡，地下一层为自行车库面积1809.89㎡
2#高层写字楼	1	框架		14		19109.77		其中地上一至三层为商业面积4715.98㎡
1#-2#门卫室	2	框架		1		30.08		
地下车库一期（含地上出入口、地下换热站、地下配套设施）	1	框架	2	1	64116.07	400.04		其中地下换热站面积31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708201800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18年9月6日

·17000219

建设单位（个人）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二期
建设位置	长城西大街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1275.8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计容建筑面积31275.86平方米，明细内容详见附表。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下	地上	地下面积	地上主体	1/2阳台	
1#商业楼	1	框架		3		3188.81		
2#商业楼	1	框架		3		2884.66		
3#商业楼	1	框架		3		3722.22		
4#商业楼	1	框架		6		7044.49		
5#商业楼	1	框架		6		6570.87		
6#商业楼	1	框架		6		7864.81		一层含全天候对外公厕43.71㎡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701201810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长城西大街北侧		
建设规模	228501.70 m²	合同价格	42869.24629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豫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家口卓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安进英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晓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国	总监理工程师	张利霞
合同工期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9月14日		
备注	（补办） 工程项目明细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7012018100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7010300319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		
建设规模	31275.86 ㎡	合同价格	5342.693 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豫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家口卓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安进英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晓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丽华	总监理工程师	宋翠凤
合同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14 日		
备注	(补办) 工程项目明细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70120181009010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霍雨
工程名称：1#高层商住楼及 1#群房（商业），2#高层商住楼及 2#裙房（商业），3#高层商住楼及 3#东西两侧裙房（商业），4#高层住宅楼（含社区服务用房），5#高层住宅楼，6#高层住宅楼，1#高层公寓，1#高层写字楼，2 号高层写字楼，1#-2#门卫室，地下车库一期（含地上出入口、地下换热站、地下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长城西大街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高层商住楼及 1#群房（商业）	13156.21	12096.51	1059.7	16	1
2#高层商住楼及 2#裙房（商业）	13951.43	12613.91	1337.52	16	1
3#高层商住楼及 3#东西两侧裙房（商业）	15473.66	14199.5	1274.16	16	1
4#高层住宅楼（含社区服务用房）	16003.25	15149.45	853.8	18	1
5#高层住宅楼	15478.67	14562.87	915.8	16	1
6#高层住宅楼	20907.8	19784.71	1123.09	18	1
1#高层公寓	22248.79	21011.99	1236.8	17	1
1#高层写字楼	27625.89	25816	1809.89	14	1
2 号高层写字楼	19109.77	19109.77	0	14	0
1#-2#门卫室	30.08	30.08	0	1	0
地下车库一期（含地上出入口、地下换热站、地下配套设施）	64516.11	400.04	64116.07	1	2

总建筑面积：228501.7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54774.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73726.83 平方米

备注：

注：依据工程规划许可，住宅阳台建筑面积按 1/2 计。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7010300318

发证日期 审批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70120181009020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霍雨

工程名称： 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商业楼，5#商业楼，6#商业楼，

建设地点：钻石南路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商业楼	3188.81	3188.81	——	3	——
2#商业楼	2884.66	2884.66	——	3	——
3#商业楼	3722.22	3722.22	——	3	——
4#商业楼	7044.49	7044.49	——	6	——
5#商业楼	6570.87	6570.87	——	6	——
6#商业楼	7864.81	7864.81	——	6	——

总建筑面积：31275.86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31275.8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注：依据工程规划许可，住宅阳台建筑面积按 1/2 计。

（日期　盖审批章）

二〇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 准 证

（副 本）

证号：张开经核字［2016］4号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北侧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8216.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4万平方米

总投资：109817.86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3.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8.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新建住宅楼、写字楼、公寓楼、商业街、沿街配套商业及其他配套等。

说　明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核准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的位置。

3、核准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核准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项目法人应在核准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5、项目核准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

6、本证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在核准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证自动失效。

7、核准证被核准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核准机关（盖章）

2016年 4 月 28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张经审字〔2017〕57号

关于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核准变更的通知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于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核准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核准变更内容通知如下：

一、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于2016年4月在经开区经发局核准立项，批准文号为张开经核字〔2016〕4号。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3.4万平方米。总投资109817.86万元。

二、参考《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同意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总投资追加至115537.86万元。建设内容不得发生变化。

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其它有关变更手续。

（此页无正文）

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7月5日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7月5日印发

审批意见：

张经开环评B〔2016〕12号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建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东至胜利中路，南至长城西大街、西至富强路、北至印象中心城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58218.31㎡，总建筑面积23.4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万㎡，地下建筑面积5.2万㎡。本项目主要建设2栋16层住宅楼，3栋17层住宅楼，2栋14层写字楼，2-4层商业底商，1栋15层公寓楼，绿地面积14907㎡。项目总投资109817.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6%。张家口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规划要求复函（经储〔2015〕009号）。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程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注意以下几点：

1、做好降噪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06：00）和午间（12：00至14：00）禁止机械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2、建筑施工场地须实行围挡、苫盖措施，做好防止扬尘工作；施工场地粉尘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和废渣，不得随意倾倒。

（二）项目运营期做好以下几点：

1、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防渗管道及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禁止设立除进入市政管网外的其他排污口。

2、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3、地下停车场安装强制排风系统以及尾气净化装置，并合理设置排放口排放；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房。

4、项目配电室、换热站等机械噪声，采取安装中空玻璃等降噪措施，车辆采取限速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6、项目建成后要对已经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于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自试运营起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建设项目管理审批专章

经办人：王亚萍 孔晓君

2016年12月8日

管理编号：AL-41001(BG)

CMA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3.02.12

检　测　报　告

奥检（AL）字 2020HJ-3890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审　　核：

批　　准：

批 准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Beijing）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J-3890　　共 07 页　第 01 页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0-12-15	09:50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5	11:35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5	15:24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5	16:51	2020-12-20	黄色、臭味、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50	11:35	15:24	16:5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2	7.59	7.74	7.71
	悬浮物	mg/L	143	121	134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17	122	143
	化学需氧量	mg/L	379	338	374	377
	氨氮	mg/L	39.4	37.3	35.9	38.7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J-3890　　

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完成日期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0-12-16	09:17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6	10:38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6	13:22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2020-12-16	15:27	2020-12-21	黄色、臭味、浑浊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17	10:38	13:22	15:2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5	7.55	7.57	7.59
	悬浮物	mg/L	109	137	141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38	112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383	378	359	350
	氨氮	mg/L	35.2	37.8	36.7	38.2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5/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11:47—12:31	42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2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23:46—00:31	39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38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10:56—11:41	41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42
A	小区中心广场处	无明显声源	23:01—23:47	39
B	商业底商墙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39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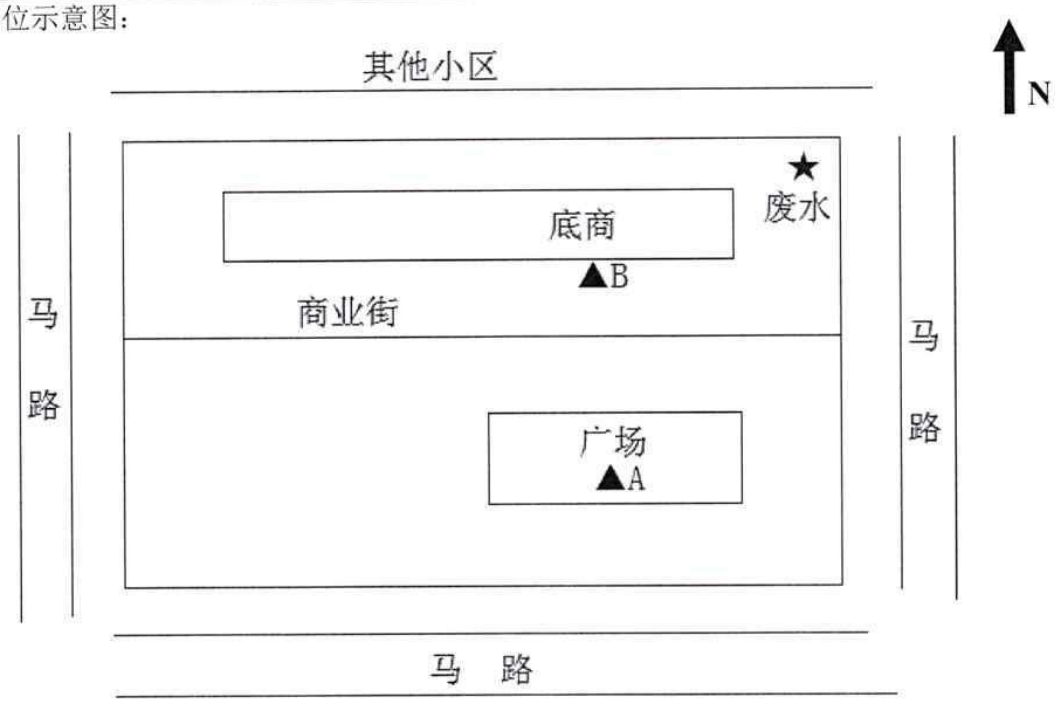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废水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5/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最大声级 dB(A)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17:05—17:10	43	—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7	—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00:37—00:44	43	46.2（偶发噪声）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7	53.2（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6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最大声级 dB(A)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11:48—11:54	43	—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8	—
C	换热站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23:51—23:58	43	51.4（偶发噪声）
D	二次加压泵房北侧外 1 米		电机		47	54.9（偶发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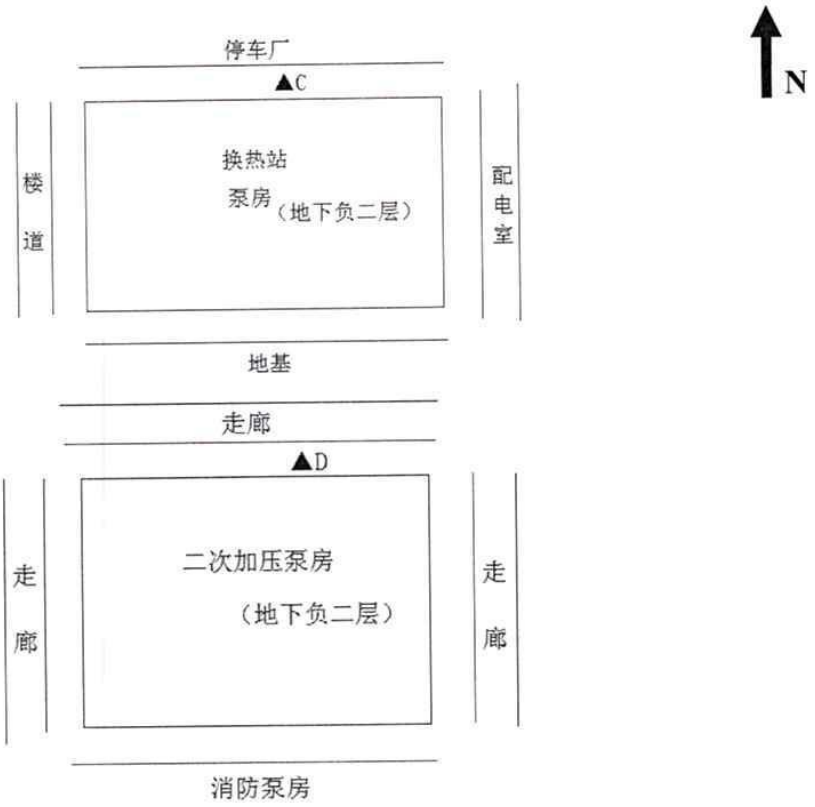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J-3890

标准样品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39	7.37±0.06
		无量纲	7.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8±10
		mg/L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59±10
	氨氮	mg/L	2.47	2.39±0.13

噪声校准信息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dB）	检测后（dB）	检测前后示值偏差要求（dB）
AL-S-404	94.0	94.0	≤0.5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429
		水温表	SW-1	AL-WD-3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 2004B	AL-S-4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4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滴定管	50mL	AL-BL-25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L-BL-25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04
		声校准计	AWA6221B	AL-S-332
		迷你风速计	8909BZ	AL-S-346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报告结束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1年1月13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北侧。

项目总占地面积58218.31m^2，总建筑面积259777.5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050.69m^2，地下建筑面积73726.87m^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2号写字楼，1号公寓，1-6号商业楼，1-6号住宅楼。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悦广场 A 地块商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4月6日通过了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张经开环评B[2016]12号）。

本项目估算投资 10981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6%；实际总投资 115537.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62.7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8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存在一处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项目总占地面积58218.31m^2，总建筑面积234000m^2，地上建筑面积18.2万m^2，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建设面积5.2万m^2；建筑密度为34.7%。容积率为3.1，绿地面积为14907m^2，绿地率为25.6%，居住户（套）数636户（套）。项目共建设住宅楼5栋、高53m，2栋16层住宅楼，3栋17层住宅楼，2栋14层写字楼，2~4层商业底商，1栋15层公寓楼。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58218.31m^2，总建筑面积259777.56m^2，（含地下面积、1/2阳台面积(一期许可证228501.7m^2，二期许可证31275.8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050.69m^2，地下建筑面积73726.87m^2；建筑密度为：商业45%、住宅24%，容积率为：商业3.85、住宅2.80，绿地面积为16071m^2，绿地率为27.6%，户数：商业156套，住宅574户。项目实际建设1-2号写字楼14层，1号公寓17层，1-6号商业楼2-6层，1-3、5号住宅楼16层，4、6号住宅楼18层。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垃圾箱等逸出的少量恶臭，以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等。

化粪池、垃圾箱等逸出气体无组织排放。地下停车场设机械供排风系统，排气系统中设置废气净化装置，排风口远离居民楼，高度为 3 米。

3. 噪声

项目区噪声主要为配电室、换热站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项目噪声设备布置于小区中部绿化用地地下设施内。主要产噪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配置基础减震、柔性隔离、建筑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栋楼前设密闭垃圾箱。将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由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奥检（AL)字 2020HJ-3890),主要结论有：

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供暖为集中供暖；生活废水排入宣化区污水处理厂，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范围内，符合现行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增加项目绿化面积。

2、进一步做好项目生活垃圾的日常分类管理工作。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1 月 13 日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悦广场A地块商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侯树海	张家口市大好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孙　富	崇礼县环境保护局	高工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环评单位	霍雨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检测单位	孙佳莹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勇强	张家口弘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董晓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李建国	中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张利霞	张家口卓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理	